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F100-08

修正案号: 39-1239

一. 标题: 改装旅客服务组件

二. 适用范围:

装有Grimes Aerospace公司的件号为P/N 10-1178-(),所有序号的旅客服务组件的序号为11244到11437的F100系列飞机和件号为P/N 10-1178-(),所有序号的备用旅客服务组件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078(A)
- 2)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25-061 (1994.3.8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 3)Grimes Aerospace 颁发的服务通告 10-1178-33-003 (1993.5.14 颁发)
- 4)Grimes Aerospace 颁发的服务通告 10-1178-33-0039 (1993.10.31 颁发的修订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F100飞机使用经验发现,在各种可能的客舱照明条件下,不是每个座位上的旅客都能清楚看到安装在顶部的旅客服务组件上面的"N0 SMOKING"和"FASTEN SEATBELTS"标牌,另外,从客舱后空中服务员座位也不能清楚的看到"N0 SMOKING"和"FASTEN SEATBELTS"标牌。由于已证实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已存在这种不安定因素。特颁发本适航指令

要求在1994. 10. 1以前, 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25-061 (1994. 3. 8颁 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 和 Grimes Aerospace服务通告 10-1178-33-0036 (1993. 5. 14 颁发) 和 Grimes Aerospace 服务通告 10-1178-33-0039 (1993. 10. 31 颁发的修订1), 改装有关 Grimes Aerospace公司的件号为P/N 10-1178-()到P/N 10-1571-()旅客服务组件(包括备用组件)。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7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7月14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